

证券代码：002424

证券简称：贵州百灵

公告编号：2025-053

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)下发的《立案告知书》(编号：证监立案字 0312024002 号)，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<立案告知书>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67)。

2025 年 12 月 19 日，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(以下简称“贵州证监局”)出具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黔处罚字[2025]1 号、黔处罚字[2025]2 号、黔处罚字[2025]3 号、黔处罚字[2025]4 号、黔处罚字[2025]5 号、黔处罚字[2025]6 号、黔处罚字[2025]7 号、黔处罚字[2025]8 号、黔处罚

字[2025]9号、黔处罚字[2025]10号、黔处罚字[2025]11号),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:

一、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主要内容

“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、姜伟、牛民、姜勇、封基贤、陈培、李红星、袁远镇、张洪武、杨明、胡坚:

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贵州百灵或公司)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,我局已调查完毕并拟依法作出行政处罚。现将我局拟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,理由、依据及公司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。

经查,贵州百灵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:

贵州百灵在财务核算时未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第九条的规定,未以权责发生制为核算基础,按收入成本费用配比原则计提销售费用。贵州百灵2019年少计销售费用35,012.49万元,多计利润35,012.49万元,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(绝对值)的95.73%;2020年少计销售费用24,080.95万元,多计利润24,080.95万元,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(绝对值)的115.35%;2021年少计销售费用6,379.16万元,多计利润6,379.16万元,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(绝对值)的45.04%;2023年多计销售费用45,941.10万元,少计利润45,941.10万元,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(绝对值)的93.17%。上述财务造假行为,导致贵州百灵披露的2019年,2020年,2021年,2023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。

上述违法事实,有公司公告,财务资料,业务合同,销售单据,

会议决议和记录，情况说明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

贵州百灵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情形。

1、对贵州百灵的处罚

根据贵州百灵违法行为的事实，性质，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拟作出以下决定：

对贵州百灵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1000 万元罚款。

2、对姜伟的处罚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你时任公司董事长，全面负责公司管理，知悉公司销售费用核算存在问题，放任公司财务造假违法违规行为发生，签署贵州百灵 2019 年、2020 年、2021 年、2023 年年报并保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未勤勉尽责，是贵州百灵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拟作出以下决定：

对你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500 万元罚款。

你作为公司董事长，全面负责公司管理，知悉公司销售费用核算存在问题，放任公司财务造假违法违规行为发生，导致公司多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，违法情节较为严重。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二百二十一条和《证券市场禁入规定》（证监会令第 185 号）第三条第一项、第四条

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五条、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拟决定：对你采取 10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，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，在禁入期间内，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、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，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、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。

3、对牛民的处罚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你时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，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信息披露，知悉公司销售费用核算存在问题，放任公司财务造假违法违规行为发生，签署贵州百灵 2019 年、2020 年、2021 年、2023 年年报并保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未勤勉尽责，是贵州百灵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拟作出以下决定：

对你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350 万元罚款。

4、对姜勇的处罚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你时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，分管销售部，知悉公司销售费用核算存在问题，未采取有效措施阻止公司财务造假，签署贵州百灵 2019 年、2020 年、2021

年、2023 年年报并保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未勤勉尽责，是贵州百灵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

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拟作出以下决定：

对你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200 万元罚款。

5、对封基贤的处罚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你时任公司副总经理，分管营销中心(销售部)，知悉公司销售费用核算存在问题，未采取有效措施阻止公司财务造假，签署贵州百灵 2021 年、2023 年年报并保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未勤勉尽责，是贵州百灵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

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拟作出以下决定：

对你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150 万元罚款。

6、对陈培的处罚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你时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，在列席公司 2024 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后知悉公司销售费用核算存在问题，未采取有效措施阻止公司财务造假，签署贵州百灵 2023 年年报并保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未勤勉尽责，是贵州百灵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

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拟作出以下决定：

对你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。

7、对李红星的处罚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你时任公司财务总监，知悉公司销售费用核算存在问题，未采取有效措施阻止公司财务造假，签署贵州百灵 2020 年、2021 年、2023 年年报并保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未勤勉尽责，是贵州百灵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拟作出以下决定：

对你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80 万元罚款。

8、对袁远镇的处罚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你时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，分管销售结算管理中心，知悉公司销售费用核算存在问题，未采取有效措施阻止公司财务造假，签署贵州百灵 2021 年、2023 年年报并保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未勤勉尽责，是贵州百灵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

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拟作出以下决定：

对你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70 万元罚款。

9、对张洪武的处罚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你时任公司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参加公司 2024 年第二次和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知悉公司销售费用核算存在问题，未采取有效措施阻止公司财务造假，签署贵州百灵 2023 年年报并保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未勤勉尽责，是贵州百灵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

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拟作出以下决定：

对你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。

10、对杨明的处罚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你时任公司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委员，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二次和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知悉公司销售费用核算存在问题，未采取有效措施阻止公司财务造假，签署贵州百灵 2023 年年报并保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未勤勉尽责，是贵州百灵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

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拟作出以下决定：

对你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。

11、对胡坚的处罚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你时任公司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参加公司 2024 年第二次和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知悉公司销售费用核算存在问题，未采取有效措施阻止公司财务造假，签署贵州百灵 2023 年年报并保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未勤勉尽责，是贵州百灵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

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拟作出以下决定：

对你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就我局拟对当事人实施的行政处罚，当事人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当事人提出的事由、理由和证据，经我局复核成立的，我局将予以采纳。如果当事人放弃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，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。”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根据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的认定的情况，公司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。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贵州证监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为准。

2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第 9.8.1

条规定：“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：（八）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，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，但未触及本规则第 9.5.2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，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、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”。基于上述规定，公司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，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业务活动一切正常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。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。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0 日